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龙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姓 名：龙华

联系电话：0771-6118656

传 真：0771-6118999

电子邮箱：ggep600236@163.com

办公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 楼

特此公告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附：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龙华，女，1981 年 5 月生，工学硕士，工程师。曾在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厂、百龙滩发电厂发电部、设备部工作；曾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业务主办、项目开发处副处长；证券资本部产权处副处长、产权处处长、证券融资处处长。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